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黃偉志先生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現要求《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所有註冊及豁免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及投資代表，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至 2000 年 6 月 24 日期間，如未事先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註冊或豁免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及投資代表的身份，或以任何身份(如該名人士如此行事將會在明知故犯的情況下協助另一位註冊或豁免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違反本命令)為黃偉志先生及任何由其控制的私人公司行事或繼續為其行事。

承委員會命

主席韋智理  
1999 年 6 月 25 日